

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 
轉發文:發文日期-111.06.08  
發文字號:(111)臺省動開倫字第032號

本會之前建議有關都更危老保證金乙案。目前進度如下：

- ①核准使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→營建署同意公會建議，不用繳保證金（此項不用修法，透過解釋即可）
  - ②保證金係數0.7過高，需待營建署召開修法專案會議。
- 營建署函如下，敬供參考。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紀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003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建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免繳納保證金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16日（111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4179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都更容獎辦法）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危老容獎辦法）第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實施者申請都更容獎辦法第10條至第13條獎勵容積、起造人申請危老容獎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。前開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在於落實申請旨揭獎勵容積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其後續設計、施工、使用等均

能符合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無障礙環境設計、耐震設計等相關規範，確保實施者或起造人履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義務。

三、所詢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已履行申請上開辦法所定義務，即無再按都更容獎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危老容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繳納保證金之必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